**浙江省化工学会普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|  | 电 话 |  | 传真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 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和固定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性质 | □企业单位 □事业单位（非企业） |
| 职工总数 |  人 | 科技人员 |  人 |
| 单位介绍（300字内）： |
| **申请单位意见** |
| 1.本单位同意申请成为浙江省化工学会“普通单位会员”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，按时缴纳会费。2.本单位愿意积极推选工作人员作为浙江省化工学会个人会员，享受相关服务与权益。3.其他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学会审批意见** |
| 学会领导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浙江省化工学会会员服务咨询**

李静  Tel: 0571-87953318 Mob: +86-15868456605   Email:lijing1006@zju.edu.cn

**2.汇款账户：**

户名：浙江省化工学会 账号：1202026109014499252

开户行：工行莫干山路支行

**浙江省化工学会单位会员入会须知**

**1、会员权利与义务**

 **会员权利：**

（1）其代表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2）获取本会活动信息，优先、优惠参加本会有关的各项活动；

（3）参加学会组织实施的各类人才举荐、学术奖励的推荐工作（ “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”、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等学会和科协有关人才培养项目）

（5）可根据本单位需要向学会申请提供产学研信息、技术咨询及成果推广等与化工 业务的相关服务；

（6）优先参加学会与各地区组织的“创新驱动助力工程”项目，推进产学研、行业 与地区之间的对接与合作；

（7）获得学会化工科普、公众认知、社区沟通方面支持与合作；

（8）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。

（9）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会员义务：**

1. 遵守学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；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；
2. 按规定缴纳会费，标准见《浙江省化工学会会费标准》；
3. 积极参与学会的各项活动；
4. 鼓励本单位的科技人员申请加入学会个人会员；
5.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6. **入会流程**

**3、会费标准**

**浙江省化工学会会费标准**

（2017-2022年）

**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**

理事长单位：13000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 55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4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 2500元/年

普通会员单位：1500元∕年